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99 號

聲 請 人 王 俊 貴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68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2 年度上訴字第 1053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411 號及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及

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867 號刑事判決以未敘述理由且逾期已久，認其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均合先敘明。

四、次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系爭判決一至三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就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系爭判決三部分，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